

证券代码：836814 证券简称：维衡精密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6）第 304338 号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田光全

电话：021-64906269

电子信箱：guangquan. tian@vekan. cn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瓶安路 1259 号 1#

#### 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##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15年	2014年	增减比例
总资产	88,563,311.48	50,574,139.45	75.1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1,741,987.96	7,333,937.91	332.81%
营业收入	148,188,070.48	81,228,763.29	82.4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408,050.05	5,247,068.97	193.6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5,708,259.09	5,245,840.43	199.4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481,254.01	3,678,118.09	76.2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85.42%	111.39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87.08%	111.37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4	0.76	24.4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94	0.76	24.4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94	1.06	83.02%

## 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,000,000	100.00%	22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30,000	73.00%	14,132,800	64.2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70,000	27.00%	5,227,200	23.76%
	核心员工	-	-	-	-
总股本		1,000,000	100.00%	22,000,000	100.00%
股东总数		5			

注：“核心员工”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界定；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”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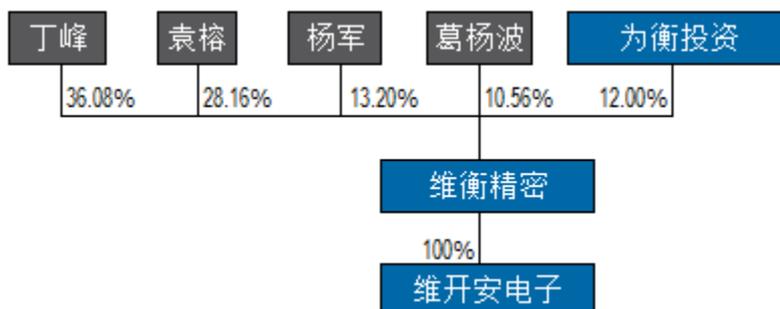
## 2.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
1	丁峰	境内自然人	410,000	7,527,600	7,937,600	36.08%	7,937,600	0	0
2	袁榕	境内自然人	320,000	5,875,200	6,195,200	28.16%	6,195,200	0	0
3	杨军	境内自然人	150,000	2,754,000	2,904,000	13.20%	2,904,000	0	0
4	葛杨波	境内自然人	120,000	2,203,200	2,323,200	10.56%	2,323,200	0	0
5	为衡投资	境内自然人	-	2,640,000	2,640,000	12.00%	2,640,000	0	0
合计			1,000,000	21,000,000	22,000,000	100.00%	22,000,000	0	0

注：“股东性质”包括国家、国有法人、境内非国有法人、境内自然人、境外法人、境外自然人等。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## 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## 3.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努力开拓市场，积极调整销售策略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增强公司内部控制，有效降低成本，提升管理能力，提高盈利水平。实现营业收入 148,188,070.4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4.26%；实现毛利 45,882,544.50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.12%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

为 15,408,050.05 元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,481,254.01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76.21%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资产总额 88,563,311.48 元，较上年增加 75.12%，负债总额为 56,821,323.52 元，较去年增加 31.41%。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1,741,987.96 元，较去年增加 332.81%。

针对目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明显增长的情况，公司将根据 2015 年度经营计划，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加强各部门的考核力度，同时对内部费用控制进行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，加强项目管理和客户服务，确保公司在同行业中占据优势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(1) 明确各部门的考核目标和费用预算目标，为完成年度计划提供了保障；
- (2) 加强市场推广力度，尤其是汽车电子产品的营销；
- (3) 加大对供应商的评审和内部的流程控制和优化，保证了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。

### 3.2 竞争优势分析

#### 1、较强的模具研发设计能力

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核心，在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的研发设计中，具有较强的实力。2008 年以来，公司先后成功开发了 3D 曲面模具、横内攻牙模具、深抽引模具和精冲模具等。目前，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，9 项实用新型专利，3 项待授权的专利技术。

此外，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0 多名。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模具研发、设计经验，熟知下游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和技术标准，能够娴熟地应用各种模具设计辅助软件高效工作。公司凭借良好的精密模具设计技术，可以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、设计模具方案，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。公司的模具精度较高，能在相同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，提高公司利润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

#### 2、模具、冲压一体化优势

公司建立了从精密模具设计、研发到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冲压制造的一体化生产体系，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模具设计、精密电子产品冲压生产等全套方案的纵向一体化服务。随着手机通讯、汽车、电力电器等产品需求的个性化、多样化，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，这就要求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，模具、冲压一体化有利于公司实现均衡生产与订单销售的匹配，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，从而稳定对核心客户、高端客户的产品供应，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；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，拓宽销售对象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#### 3、全产品链模式

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、应用范围广泛的特点，多应用于通讯、汽车、航空、电力电气等众多领域。公司成立初期，主要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，2008 年引入客户 Siemens 后，公司开始涉足工业电子领域，2013 年引入客户 Tesla 后开始切入汽车电子领域。如今，公司能够研发生产消费电子、工业电子和汽车电子三大品类，涵盖手机屏蔽罩、汽车连接器等多达 50 多个产品系列。全产品链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“一站式”产品采购方案，以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，扩大客户基础并提高客户粘性。

#### 4、规范的质量管理

精密电子零组件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，为对产品精度的高标准要求，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金字塔模型建立起了产品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——通过组建客户专注团队（Customer Focus Team）实现全面客户满意的目标；重点关注客户需求管理和过程风

险控制两个焦点；以 ISO9001/ISO14001/TS16949 体系质量为引导，从模具设计、新产品导入起管控产品质量，通过供应商选择认证确保材料质量，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制程质量控制，严格践行“产品落地即为不良品”的信条以保证生产质量。正是由于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公司赢得了诸如 Amphenol、Siemens、Tesla 等客户的青睐，并开展了紧密的合作。

### 3.3 经营计划或目标

在坚持现有消费电子、汽车电子和工业电子等三大业务方向规划下，以行业高端客户为目标，重点扩大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业务稳定性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同时，积极寻找其它下游行业的业务机会，拓展产业链，在未来 3 至 5 年内达到 2.5 亿元的销售规模，单一业务板块年销售规模不低于 20%，不超过 50%且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
## 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原因及其影响。不适用

4.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，公司应当说明情况、更正金额、原因及其影响。不适用

4.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。不适用

4.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。  
不适用

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6 日